

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相關規定

Q1: 國家考試使用電子計算器規範之依據為何？

A: 依試場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但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但書規定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者，電子計算器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標準。

Q2: 何時可以知道那些應試科目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A: 應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依當節考試試題註明得使用者為準。另外，監場人員於考試第一天第一節預備鈴響後，也會向應考人宣布，並將得使用電子計算器科目考試日程表張貼於試場公布欄內列舉電子計算器品牌型號之宣導海報旁，供應考人查閱。

Q3: 國家考試為何要規範電子計算器標準？

A: 科技產品日新月異，電子計算器功能不斷創新，市售電子計算器機型功能繁多，一般應考人不易辨識其所持電子計算器是否符合相關規範，監場人員亦難以判別電子計算器合格與否，基於維護考試公平性，爰有此規範。

Q4: 使用未經公告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會有什麼結果？

A: 依試場規則第 17 條第 6 款規定，使用不符合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並且不得繼續使用。

Q5: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可用的電子計算器，為何自 115 年 1 月 1 日之後不可使用？

A: 考選部自 94 年 12 月起，陸續審查公告 151 款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供應考人選購使用，為確保應試資訊正確性，經盤點核定機型於市場流通現況，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公告 81 款停產機型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後停止適用，已給予停產機型 2 年落日期限。另為提供應考人便利多元之選擇，考選部於 114 年 1 月受理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經審議新增 50 款核定機型，加計原繼續使用之 70 款，合計 120 款自 115 年起適用。

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及功能

Q1: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的規格標準為何？

A:依試場規則第9條第2項規定，電子計算器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標準，並不得具有以下功能：

- 一、具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編輯、演算、儲存、記憶功能。但MR、MC、M+、M-、GT數據儲存功能不在此限。
- 二、發聲、列印功能或內建震動器。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外接擴充卡、記憶卡功能。
- 四、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通訊功能。

Q2:不同考試類科別，是否限用那一種類的計算器？

A:應考人可依自身使用的習慣及應試的需要自由選擇使用兩類經核定之各種電子計算器。第一類的電子計算器之功能具備+、-、 \times 、 \div 、%、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第二類則具備+、-、 \times 、 \div 、%、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三、使用及檢查程序

Q1:國家考試採行電子計算器識別標識制度，但以前買的計算器並無黏貼識別標識，可否於考試時使用？

A:無論是否黏貼或噴印識別標識，其品牌及型號符合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者，若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即可於考試時使用。

Q2:監場人員是否檢查應考人使用電子計算器？

A:監場人員將於預備鈴響後查驗，考試期間監場人員亦將不定時查驗應考人的電子計算器。

Q3:應考人可否攜帶2台電子計算器應考？

A:應考人可依使用習慣及應試作答需要，選擇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並未限制應考人攜帶電子計算器之數量，惟均須於該節使用前經監場人員查驗。

Q4:如果本人現有的電子計算器與核定合格的電子計算器相同品牌，不同型號，但功能相近，是否可使用？

A:依試場規則第9條第2項規定，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者，電子計算器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標準。因此應考人不得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四、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查詢管道

Q:如何查詢經核定的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品牌及型號？

A: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相關品牌及型號等資料，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網址：<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閱。另可至「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核定機型線上查詢」頁面，輸入關鍵字(如品牌、型號)，快速查詢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相關資訊。

此外，應考人可經由下列管道查詢：

- 一、應考須知列載「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置放路徑。
- 二、考試通知書列載「電子計算器措施QRcode」，型號可透過QRcode連結查詢。

當然，考試期間各試場均張貼機型資訊供查閱。